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0.79倍（2012年4月1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44,083.50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为107,5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63,416.50万元。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东江环保"，申购代码为"00267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4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7.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00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为4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4,083.5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07,5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3,416.5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2年4月16日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3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4月1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72"。

申购款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4月17日（T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各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4月18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认购不足部分。

7、2012年4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4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认购和配售的方式为：1、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申购单位50万股，将按50万股的整数倍增加网下发行数量，按网下发行摇号规则相应增加中签个数。2、增加中签个数后不足50万股的剩余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自主配售。

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4月6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江环保	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中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4月12日(T-3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4月17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12年4月9日至2012年4月1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4月12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了由33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2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00万股的4倍时，参考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00万股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4月6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2年4月9日(周一)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5日	2012年4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4日	2012年4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	2012年4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4月13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4月16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4月17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4月18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4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4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8个，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总量为2,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x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4月17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之前或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72"。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户号码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5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2年4月18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认购不足部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19日（T+2日）刊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4月18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4月18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4月19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2年4月17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4月17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2,000万股"东江环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3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4月1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东江环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4月17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东江环保"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4月17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4月18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4月1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4月1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4月1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4月2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4月18日（T+1日）至2012年4月19日（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4月1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4月20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仰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电　话：0755）8667 6092

联系人：王恬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4月1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4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0.79倍（2012年4月1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44,083.50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为107,5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63,416.50万元。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包销措施：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

7、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5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5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50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则增加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20,998.92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技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2号文核准。邦讯技术的股票代码3003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531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19.9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4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17日（T-6日）至2012年4月20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北京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012年4月20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59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59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59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31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称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9、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本次发行总量为2,668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531万股，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59万股。

1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59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